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8〕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 《上海市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 非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各外资银行非主报告行：

为适应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对强化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科学、有效地组织金融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水平，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统计任务，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结合上海市金融

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非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非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8年1月3日

附件：

上海市中资非法人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 非主报告行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深化对强化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科学、有效地组织金融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上海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水平，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统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统计工作制度，结合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本着科学、合理，注重可比性、可计量性和一贯性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地区），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外资银行非主报告行。

第四条 考核内容：①金融统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完备性、准确性；②各项情况反映的及时性及质量；③统计调研工作；④统计综合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统计管理制度建设、统计系统和统计人员配备、统计检查、培训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办法考核的金融统计数据专指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金融统计处报送的各项统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包括理财与资金信托统计制度、标准化存贷款综合抽样统计制度等金融业统计制度）和地区特色统计要求报送的金融统计数据。

第五条 考核年度为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在考核年度内若报送数据不满9个月的机构不列入考评范围。

第二章 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总成绩为100分，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各频度金融统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完备性、准确性
30分

1、金融统计数据报送的完备性和准确性20分

考核各频度金融统计数据（包括上海地区特色金融统计报表）报送质量。统计数据填报不符合金融统计制度规定或人民银行相关填报要求的，视为错报，根据差错大小和情节后果，扣1-2分；漏报金融统计制度规定的统计指标或数据表单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金融统计数据报送的及时性10分

各金融机构报送上海地区特色金融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存贷款旬报、自贸区全部存贷款调查月报等）超过规定报送截止时间的，视为迟报，迟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各项情况反映的及时性及质量30分

1、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和金融统计数据变动情况反映10分

各金融机构如出现因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会计计量和统计口径

调整，或者发生重大业务创新活动、业务管理体制调整等情况而影响统计数据可比性的，以及出现统计人员变更等情况的，应在事件发生当月月底前或按规定时间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书面反映。若发现未及时反映，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各金融机构应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各频度金融统计数据报送截止时间前，报送当期金融统计数据集中系统表单审核表，迟报或统计数据表单审核表变动原因说明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金融统计分析报告20分

分为时效和质量两部分。时效5分，统计分析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以进入人行FTP系统或传真机记录时间为准），迟报1天扣2分，扣完为止；一次迟报2天以上的，此项不得分。质量15分，按照观点明确、结构清晰、能反映当期统计数据突出变化及其原因的，分为优（12-15分）、良（8-11分）、一般（4-7分）、差（0-3分）4档，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综合评分。

（三）统计调研工作20分

分为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布置并组织的统计工作专题调研（包括要求金融机构反映统计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统计专题调查及快速调查，以及由金融机构自行开展的统计调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依据金融机构报送的情况反映、调研报告、调查材料的篇数、时效性和质量进行综合评分。

（四）统计综合组织管理工作20分

1、统计内部管理考核10分。考核各金融机构的金融统计内部管理工作，包括各机构是否建立完备的统计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金

融统计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及内部分工；是否配备业务熟练的统计人员至少2名，实行A、B角制；是否按要求每年在本系统内有计划地组织业务培训；是否建立金融统计数据报送应急预案，开展金融统计应急预案演练；是否按照金融统计制度和金融统计标准化分类要求，完善业务系统和统计系统设置，提高系统自动化水平，保障统计基础信息采集和数据归并口径准确；是否对各类原始报表、分析材料、数据库建立严格的管理备份制度。考核分为优（9-10分）、良（6-8分）、一般（3-5分）、差（0-2分）4档，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综合评分。

2、金融统计检查工作（10分）。考核金融机构金融统计检查制度完备性和金融统计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其中：时效考核2分，金融统计自查报告、金融统计自查登记表迟报的，每项扣1分；质量考核8分，从检查工作的制度设计、组织领导、检查实施过程、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和自查登记表填报规范性等方面对统计检查工作和检查报告质量评分。

第七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根据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各机构金融统计工作情况，按考核成绩排序，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在此之前执行的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九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每年12月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负责解释。